

天馬著

實行三民主義國家經濟建設方略

中國國家經濟政策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中國國家經濟政策
科學的三民主義概論

合訂本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初版

編著者：

曾克夫 天馬

印刷者：

玲華印務局
吉隆坡茨廠街一五九號

發行所：

唯記兄弟公司
吉隆坡思士巷門牌六號

代售處：

各埠書局



蔣委員長長玉照

總裁訓詞

負責任

守紀律

明禮義

知廉恥

蔣中正

5041/635/07

276890 點



著者近影



著者小史及觀感

著者畢業於廣州新聞學院曾
 任廣東省黨部主辦廣東通訊
 社記者有年於抗戰前曾遍遊
 中國各省考察中國經濟狀況
 認為中國經濟以農村問題為
 主而農村問題之主幹則為土
 地問題故解決土地問題為中
 國經濟建設第一課題

W11/635/07

中國國家經濟政策綱領

戰後復興建設中心

殘酷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現已停止世界全面和平經於八月十五日因日本接受波次坦宣言無條件降服而實現矣凡參戰之諸國除美國外其餘各國皆受禍不淺而中國為特甚良以中國乃一貧弱之國家以對抗強暴之日本帝國主義為時八年其直接間接遭受日本軍力之破壞者或因盟軍之反攻而遭受苛烈之轟炸其慘

封建式私有經濟制度

因此之故吾人應先行檢討中國經濟之現狀中國經濟之骨梗在內陸諸省仍為原始的封建式農業社會在東南沿海諸省則發展為小規模的工商業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而西北蒙疆各地尚為遊牧之社會更不足道矣而其總合整個中國之經濟組織仍不脫去中古時代封建式的私有經濟制

狀實難以統計與形容也雖千百頁之記載亦難詳述其禍害此誠我國人永誌不忘之恥辱也抗戰勝利後我國應急從事國家之復興建設以安定民生以培養國力為今後最迫切之國家工作亦為復興建設之中心乃無可否認者然而建設談何容易從何建設以何者為先必須預為通盤計劃訂定綱領始不致茫無頭緒無所適從也

度此種落後的與簡陋的經濟組織對於國家復興建設社會改良文化發展殊有極大之阻碍今日言國家復興建設必須先除去發展途上之障礙物明白言之即是剷除數千年吾人祖宗所遺下封建式的私有經濟制度而替以國家經濟制度

× × × × × ×

曾克夫天馬

國家經濟制度之優點

國家經濟制度與封建式的私有經濟制度之差別及其優劣約言之在組織方面而言國家經濟制度為國有的與國營的大規模經濟組織而封建式的私有經濟制度則為自私自利的與簡陋的經濟組織在生產方面而言國家經濟制度為有計劃的與合理化的而且是經濟化的生產而私有的經濟制度則為盲目的與無計劃的及不經濟的浪費生產在分配方面而言國家經濟制度乃按照各地人民之需要而分配故能得其調節與公允而私有經濟制度在自由競爭形式下鮮能顧到地方人民的需要與勞動者之利益成為畸形的發展在利潤方面而言國家經濟制度為公有與共享一切國有或國營事業之利潤都歸於國家或地方政府國家則以此巨額之利潤以改進文化地方

建設及人民生活如養老育孤疾病等平均為國民之福利而需國家巨款舉辦者而私有經濟制度則為自私自利的榨取造成資本

國家經濟制度之重要性

特別在現代國際生存競爭情形下要求國家民族之生存與強盛則國家經濟制度尤有其重大之意義蓋以貧弱之中國經濟在戰後遭受瘡痍滿目之狀況下要求迅速發展與復興則捨國家經濟制度外實無由達到也以今次世界大戰而言蘇聯之所以能抵抗德國法西斯四年而卒獲勝利但法國僅僅一個星期即告敗亡焉

國家經濟制度

國家經濟制度之主幹有二厥為土地之國有與大企業之國營兩大政策蓋土地為一切經濟力之原若土地不能充分使用則一切經濟建設皆無從發展也今日中國土地使用形式仍為封建式的農業私有制度或為小工商業資本主義之形式對於國家經濟制

主義之集中資本家少數人奢侈生活故國家經濟制度與封建式私有經濟制度在比較上顯有優劣之差別也

奇諾陣綫不能受德國法西斯之一擊全國即形瓦解其原因實歸功於蘇聯國家經濟組織之健全而法蘭西農業私有經濟制度則為鬆懈無度勝敗優劣其效立見故吾人欲於將來國際戰爭而獲得勝利恃恃武力主義殊不可靠則國家經濟制度之推行實為急不容緩者此關乎國家之存亡非徒斤斤於經濟制度而已也

之主幹

度之推行有極大之防礙故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為目前復興建設最迫切之課題捨土地問題而不求解決則其他一切皆為枝節

發行公債收買全國土地

中國農村土地因經過歷代封建式之世襲與分割制度而形成極

問題所謂建設不異紙上空談而已本黨總理在三民主義演講中對於解決土地問題曾提示一方案即以值百抽一的征稅方法為平均地權之張本但余意此法實嫌不足難以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由北伐至抗戰其間本黨執政將近十年可謂不久而對於總理平均地權之政策全無一些成績即連照價抽稅之法亦未有實行蓋征稅之法祇有在財政上發生其意義而對於地權之平均則不生何等效果也當時總理只注意於都市地價之膨漲與集中為研究之對象對於農村土地問題則未有提及此或因當時環境關係之故不願在革命進程中多生分歧問題其實都市土地問題祇是全部土地問題之一部而已而農村土地問題始為中國土地問題之主幹蓋中國以農立國而人口八十已仙為農民故也

小塊之耕地在昔其祖宗本為富裕之農戶但經數代子孫分割其

後代僅得三數畝之田地而已其甚者則淪為佃農一家數口終年勤勞只耕作三數畝之地收穫所得實不足以養活其家人而佃農尚須繳納一半之谷租予其地主其困苦更可知矣中國農民在此不合經濟生產原則與封建式之地主榨取下年代愈久而愈分割愈分割而愈貧之愈貧之而佃農之數亦逾增中國農村破產其原因大半皆在於此要求解救農村之悲劇惟有實行土地國有政策將全國農地實行收歸國有但決非採取共產黨沒收土地方法而是由國家給予代價收歸國有其法由國家發給公債票於五十年內分期以國幣償還其價值故全國之地主決不致蒙受損失也全國農地收歸國有之後國家施行大規模國營農業制度推毀現有之田界以消滅封建思想之殘餘勢力並立刻採用科學方法以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使用現代機器

以增進農業之生產全國原有之農民皆為國營農莊之農民國家以僱用制度而使用之其有餘之勞力則抽調而從事於國家工業礦業之開發或施行大規模移民殖邊計劃以充實國家邊防且以避勞力之過剩與失業問題之

地價取償於地

以上祇就農業土地而言但土地國有政策不僅農業土地而已即都市之土地為工商業目的而使用者亦應同時施行然後國家經濟制度始有全部實現之可能關於都市地價之膨脹與集中總理於三民主義詳論其弊害惟總理所提示照價征稅值百抽一方法以過去革命經驗而言殊難以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吾人應堅決以國家干涉態度施行土地國有政策以完成國家經濟制度之遠大計劃此處余應提出解釋總理之所以不直接提出土地國有政策原因蓋恐國家無此大

租方案

發生此為和平的土地革命亦即總理所主張耕者有其田的唯一手段捨此而不行則耕者有其田之主張永無實現可能將來惟有發生流血之土地革命而已此豈總理信徒所忍見耶願吾黨同志三思之

宗財政以收買全國土地尤以大都市之土地每畝報在千百萬元以上則全國大都市之土地價值何堪計算其實土地國有政策國家無須預備分文也吾人只要運用國家權力確定決策排除萬難其法即按照該地主之報價而征收地租全國土地收歸國有後其原有房屋之使用者仍得保留其權利惟按年應向國家或地方政府繳納一定之地租其租額即按照其價值而定之例如某地其價為一百萬元若以值百償五之稅率計算則該地每年應繳地租五萬元五萬元國家於二十五年內

即可以償清其一百萬元之地價矣但國家需要甚多之行政費及地方文化人民福利事業須由國家負擔故分五十年內分期償還

地價評議會與土地法庭

全國都市與農村土地實行收歸國有但其地價實不能一律以都市而言上海與南京地價其間相差甚遠即同在一都市或地方亦有高低之分而農地亦然同為一耕地有足水田與欠水田之別故應分都市為大中小若干級及上中下若干類按級分類而估價為求地價之公允起見國家應於全國各都市設立各級地價評議會由官民共同組織之並於全國各都市設立土地法庭以專門判理土地經界與地價之糾紛全國土地收歸國有後在原則上任何私人均無尺寸之土地其原有房屋之使用者則應按月向國家繳納一定之地租即將來成立各種國營事業機關或公共團體亦

實早有餘裕也由此可知實行上地國有政策國家無須預備分文其地價由地租所提出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即此之謂也

應同樣辦理以示大公無私並以

大企業國營政策新趨勢

國家經濟制度第二基本政策則為大企業之國營此項政策實易於施行蓋其阻礙較少故也良以中國資本主義方在萌芽時期大資本家尚未興起國家實業亦未操於資本家之手此層理由總理於民生主義既詳論之矣但為防止資本主義之膨脹與集中免受其遺害起見故立法前應意志宰相俾斯麥之「國家社會主義政策」特提示節制資本之方略舉凡有全國性質與及私人資本不能舉辦者如銀行鐵路電政鑛山等大企業概歸國家經營私人不得舉辦此種國家資本主義政策在今次大戰後之英國法國波蘭均次第實施英國樞密院議

充裕國家財政國家則以此巨額之地租收入為償還人民地價之保證金亦可由人民組織地價保證金監督委員會以監督各地方政府按期償還人民之地價庶免濫支損及人民之正當利益也

趨勢

長摩里遜曾宣佈今後英倫銀行之股票全數收歸國有由政府發給公債票分五十年內償還並許給予利息以補償資本家之損失其他鐵道電政交通等大企業亦將採取同樣政策云云法國亦有同樣之宣佈波蘭則宣佈實行土地國有政策但並非無條件沒收而是由國家補償地主之地價云云可見戰後英法波蘭各國之經濟復興建設亦趨向於國有與國營兩大政策此為今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經濟制度必趨之潮流而無可遏止者也吾國誠宜迎合世界潮流並駕齊驅始不致被譏為落後之國度而喪失國際上之榮譽與地位也

確定私人企業最高資本額

也無產階級革命流血與恐怖之

總理節制資本之本意也

俾禍可避免於無形此亦即本黨

雖然由於實行國家經濟政策所有全國土地已收歸國有所有全國性質之大企業歸於國有或國營但對於私人企業決非取締不可其事實適相反在一定法律之下私人企業非特不加限制而援助或保護之使其普遍發展此即世人所謂民族資本企業是也但漫無一定之標準以斷定何者應歸國有國營何者許可私人舉辦余意國家應以法令明定之然後始有可遵循也凡某種大企業私人不得舉辦應絕對不許其經營其以前所經營者則國家有權收歸國營其辦法與土地國有政策所施行者相同並確定私人企業之最高資本額不能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抗戰前物價為標準）其使用之勞工不得超過一十人以上以防止資本主義之膨脹與集中有此規定則私人資本之活動範圍當有限制決不致陷於歐美資本主義之覆轍

總理主張之擴大與完成

余既將國家經濟政策之概要說明如上但本黨同志必然有人責問余所提出實行土地國有政策為違反總理之主張蓋總理在三民主義演講中祇提示照價抽稅方法以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並未直接提出土地國有政策但余希望本黨同志決不可因噎廢食總理平均地權政策實在就是土地國有政策之一種使用名詞其所以不直接提出土地國有政策者實因當時革命最大目的在推倒軍閥之統治權對於土地問題作為第二革命工作不贊成採取俄國革命方法即沒收地主土地而採取國家干涉方式運用國家權力以謀達到平均地權以避免階級鬭爭以減少革命進程中之枝節請細細研究 總理主張國家照價抽稅方法同時亦

可照價收買以防地主之作弊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此種照價收買法即是土地國有政策之一種手段不過未有明白說出但總理之意實包含收買地主之土地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張故土地國有政策乃總理主張之擴大與完成決無違反總理之意也若有認實行土地國有政策為違反總理之主張其人實不明總理革命之真意而為地主資本家辯護決非本黨之忠實信徒總理革命最終目的在實現大同主義之社會又或稱為共產主義之社會本篇所採一國家經濟政策「或稱」國家資本主義一即是達到大同社會之一種過渡辦法亦即是和平的社會革命方法捨此方法外別無其他和平方案矣

× × × × ×

今後本黨政爭目標與方針

抑尤有進者本黨以前對於土地問題未有注意不能不承認為失策但從前內憂外患交迫而無暇兼顧國人尤有可原但今後抗戰勝利專事國家復興建設若再不注意于土地問題之改革則國人對於本黨之信仰必然減低認為本黨革命目標只有政治之破壞而無經濟的建設其實本黨革命目標經濟的使命重於政治的使命蓋經濟建設關乎全國民生也

本黨過去對於反清革命反軍閥鬥爭反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已領導國人一一加以解除矣而今後唯一重責在努力于經濟建設以安定民生改造社會經濟制度以完成本黨經濟革命之目的國家經濟政策即是經濟革命之一種方略凡我本黨同志應無所顧慮本總理革命精神堅決做去決無失敗之理也順天應人其勢有如順水推舟最後余更欲提醒

本黨同志抗戰勝利後本黨決定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故決非以前黨治時期可比本黨今後能否得國人擁護全視本黨政策是否為國人所歡迎換言之本黨政策是否為大多數人民謀幸福推行國家經濟制度一實行土地國有及大企業國營政策必為大多數國民所擁護能得大多數國民擁護則本黨在全國選舉競爭必能獲得勝利否則必然落後無疑在勝利與失敗兩者請本黨同志決定吾黨今後之命運親愛同志乎請急起而圖之此其時矣

曾克夫 天馬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

光復後第一次
雙十節紀念作

按「國家經濟政策」經于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旅雪蘭莪支部第二區分部第二次黨員大會提出經大會通過提交支部轉呈中央採擇施行云云

中國國家經濟政策實施大綱

曾克夫草擬

第一條

為實現三民主義之國家經濟建設特頒佈「

第四條

償還人民之地價直至償清為止

第二條

國家經濟政策實施大綱以謀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偉大國度政府於實行「國家經濟政策」之前應先着令各省縣市訓練大批

第五條

全國土地收歸國有後任何人均不得保有尺寸之土地權全國地契一律取消焚毀之外國人所置之產業土地亦相樣辦理之

第八條

地主之土地權應有明確之證據土地法庭於公佈十日內如無人爭執即為合法之土地權但各鄉村之公有山林川澤未有明確之地契者概作官有土地任何人不得要求國家償給地價

第六條

追照前又定價辦法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則照價以公債收買但為慎重起見由官民合組地價評議會地主所報之地價如政府認為過高或過低時該會有權

第三條

全國土地不論農村與都市一律收歸國有由國家發行復興公債於五十年內分期以國幣

第九條

全國土地收歸國有後其原有房屋之業主仍得保留該房屋之使用權並得自由轉讓買賣

第十條

但每年應向政府繳納一定之地租其租額即照其地價以值百征五之稅率征收之（如地價一萬元則每年地租為五百元）

前條房屋使用者之地租不論為私人或國營企業機關均須一律遵照繳納國家以此地租作為償還人民地價之保證金如欠地租二年以上國家有權將該房產拍賣但地主可請求將每年應還之地價抵納該年之地租額

第十一條

全國土地收歸國有後任何人抑或國營企業機關如欲建造房屋均須請求許可並應承繳納該地之地租其租額則照附近之租額作為根據

第十二條

全國農地收歸國有後

第十三條

第一步工作毀去原有之田界依地勢之高下而整理耕作之面積第二步工作則按照各鄉村人口及耕地面積劃分為若干國營農莊實施集體農業生產制度均為國營農莊之農民由國家以額用制度而任用之不分男女其待遇均等但其原有土地之農戶有先被額用之優先權其被額用之人數不能超過其土地之數量若農民勞力過剩則國家應調往他處工作

第十四條

國營農莊所屬之土地面積該農莊仍須依照國家地租稅率繳納一定之地租國家以此地租作為償還人民地價之保證金及地方行政

第十五條

經費等開支
全國國營農莊各種作業之收獲除該農莊農民所需外其餘概應交由國家設立之農產運銷機關收買以便分配各地以公價出售以調節各地食糧以維持全國民生

第十六條

全國各國營農莊不特為生產之單位亦為該鄉村行政之單位使政治與生產合流以喚起全國農民對於政治之興趣發揮國父民有民治民享之社會制度

第十七條

全國大企業有全國性質者如銀行鐵道公路電氣航收私人不許經營其已經營者應由國家以公債收歸國有國營其辦法一如土地國有政策相同

第十八條

私人企業不論為個人

或公司團體其最高資本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抗戰前標準）其使用之勞工不得超過一千人以上以防止資本主義之膨脹與集中之弊害

第十九條 全國任何私人營業不論其資本額之多少一律均須向國家註冊遵守國家法令而作業以避免私有資本主義無謂之競爭

第二十條 國家應於各省縣市設立民營企業監護機關專責監督民營企業之產銷並在法律許可下保護民營企業之普遍發展並側重于礦業之開發與獎勵

第二十一條 國家頒佈勞動法規確定勞工之最低工資最高工作時間及勞工保

險制度勞工撫恤勞工教育衛生等設備無論民營企業或國營企業應一律遵守實行

第二十二條 國家應承諾勞工之罷工權設立勞資仲裁機關以求勞工問題之正當解決經判決後勞資雙方均應遵從國家保留最後維持治安之應有權力

第二十三條 全國農工業之勞動者均須在國家勞動機關登記方得從事勞務工作受領於民營或國營企業而受國家勞動法之保護非有特別過犯不得辭退勞工

第二十四條 不論民營或國營企業每年純利應提出百分之十作為勞動者之養老金存於勞動機關指定之國家銀行凡勞動

者年在六十歲以上且在該民營或國營企業繼續工作五年以上均有權享受此項養老金其額數約等於其原額工資之一半直至其終身為止此項養老制度不祇限於民營或國營企業之勞動者即政府之各級公務人員亦得適用此法以確定國家養老制度此為大同社會必應舉辦之社會事業

第二十五條 國家應於全國各省縣市鄉設立公共墳場免費給予國民埋葬其親屬其原日舊有墳塋應看令限期開掘或遷葬否則每年應照地價繳納一定之地租但國家為開礦或交通必需使用該地有權迫令其遷

移以剷除國家經濟開
發之障礙

第廿六條國家從速頒佈廢退所

得稅及屢進遺產稅之
稅率以折私有資本主
義之成份逐漸消磨於

無形而進於大同主義
康樂社會是為國家經
濟政策之大功告成

曾克夫 天馬草擬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日作於吉隆坡

國家經濟政策實施大綱乃係根據總理民生主義以
進到大同社會之國家經濟建設的應有措置但決不敢
認為完善無缺希望本黨同志能提出更完善方策使
總理民生主義能確實實行不致成為空談本黨幸甚國
家幸甚

曾克夫謹識

國家經濟政策行政系統表

國家經濟最高委員會

(各省、市、分會)

各種國營企業管理局	各級國營農莊管理局	各級民營企業監護局	各級國營農產運銷局	各級國家土地管理局	各級國家勞動管理局	各級土地法庭(臨時性)	各級人民地價償還委員會	各級地價評議委員會	各級勞資仲裁委員會	各級所得稅征收局	各級遺產稅征收局	各級移民管理局	各級公墓管理局	各級勞動保險局	各級人民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天馬著

總理主義正確簡明的演繹

科學的三民主義概論

總理逝世廿一週年紀念會演講

科學的三民主義序言

曾克夫

三十五年
三月九日

廣義的科學兩個字不單是指現在原子彈飛機大炮兵艦凡是有系統的有條理的智識都稱為科學而社會科學除了系統和條理兩要素之外還有更重要的要素就是要正確和合理如果不正確又不合理這種社會學說只有危害社會而不能改造社會總理倡導的三民主義是有系統有條理而且是正確和合理的所以我特稱為科學的三民主義全篇分為科學的三民主義總論和科學的三民主義分論因為這篇是概論錯誤遺漏在所不免還請本黨同志指正才是